信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

 学号： 学生姓名： 学生个人确认综合素质加分： 签字： 电话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 得分说明 | 得分（累加满分20分） |
| 思想政治素质 | 2 |  |  |
| 理想信念 | 2 |  |  |
| 学业辅导与课外阅读 | 1 |  |  |
| 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 | 1 |  |  |
| 体育锻炼 | 1 |  |  |
| 文化艺术 | 1 |  |  |
| 国际交流 | 1 |  |  |
| 荣誉获奖 | 5 |  |  |
| 学生工作 | 6 |  |  |
| 总分 | 20 |  |  |

注：请根据评分细则，填写个人得分情况说明。**另需提交综合素质论述材料**，详细说明表中涉及的各项活动参与情况。

最后的综合素质加分=得分×0.2 （满分为4分）

**在各项目中取得特殊成绩或做出卓越贡献者，经学院团委提议、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可按照该项目满分认定。**

**学院评定评分细则：**

1. 思想政治素质（最高2分，得分可累加）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刻苦学习，关心集体，团结互助，文明自律，在校期间未受校、院级纪律处分或学院内部通报批评的，可得1.8分。
3. 学生在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如爱心献血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可得0.2分。
4. 理想信念（最高2分，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）
5. 参加过团支部、党支部组织的主题团日、主题党日活动，每参加一项活动，可得0.2分，最高1分。
6. 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撰写入党申请书并上交所在支部的，可得0.2分。
7. 积极参加学院党课学习小组并结业通过的，可得0.2分。
8. 积极参加学院党校并结业通过的 ，可得0.4分。
9. 通过学院推优成为发展对象，参加学校党校并结业通过、发展为预备党员的，可得0.8分。
10. 课业辅导与课外阅读（最高1分，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）
11. 参加过“信手相连”课程学习，可得0.2分。
12. 担任过“信手相连”课程辅导员，每参加一学期的活动，可得0.2分，最高1分。
13. 担任过“手拉手”数学辅导课程辅导员，每参加一学期的活动，可得0.2分，最高1分。
14. 担任过“读史读经典”小班主任，可得0.3分。
15. 担任过各科课程、编程集训等助教，可得0.3分。
16. 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（最高1分，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）
17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参加一项活动，可得0.2分，最高1分。
18. 积极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、“千人百村”调研、“人大使者家乡行”以及学院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，并提交有质量的实践报告，可得0.8分；实践成果被评为优秀的，可得1分。
19. 体育锻炼（最高1分，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）
20. 代表班级、团支部、党支部等参加院级体育活动及比赛，如新生各项球赛、趣味运动会等，每参加一项活动可得0.2分，最高1分。
21.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及比赛，如校运动会、智力运动会、各项体育校级联赛等，每参加一项活动可得0.4分，最高1分。
22. 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级体育活动及比赛，每参加一项活动可得0.4分，最高1分。
23. 文化艺术（最高1分，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）
24. 参加学院新生晚会、毕业晚会表演，可得0.3分。
25. 参加学院萨师煊精英基金颁奖暨元旦联欢会表演，可得0.5分。
26.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活动及比赛，如“一二九”合唱活动、五四文化节、校辩论赛等，可得0.5分；曾在“一二九”合唱比赛中担任指挥、伴奏的文艺骨干，可得1分。
27. 国际交流（最高1分，得分可累加）
28. 本科期间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，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（包含暑期学校），可得0.3分；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学期的（不含暑期项目），可得0.5分；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、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的，可得1分。
29.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境外交流活动，经认定通过的，可得0.3分。
30. 本科期间参加暑期国际小学期可得0.2分。
31. 荣誉获奖（最高5分，得分可累加）
32. 优秀学生干部工作奖学金，一等1.5分，二等1分，三等0.5分。
33. 优秀班干部工作奖学金，一等1.5分，二等1分，三等0.5分。
34.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，一等1分，二等0.5分。
35. 文体优秀奖学金，特等1.5分，一等1分，二等0.5分。
36. 优秀团干,校级1.5分，院级1分；优秀团员，校级1分，院级0.5分；优秀党员，校级1.5分，院级1分。
37. 三好学生，校级1分。
38. 各类文体比赛个人获奖，市级及以上1.5分，校级1分，院级0.5分。
39. 军训中获得连嘉奖0.5分，团嘉奖1分。
40. 学院认可的其他荣誉获奖参照同等级别奖学金评定得分。
41. 学生工作（最高6分，所有职务任期需至少一年，项目之间得分不累加，取最高分）
42. 参加过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（包括学生会、青协、计协、信息月刊、信息学院国际交流简报、学生党总支、青人、勤工、社联、艺术团、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等，不包括百大社团等）的工作，可得1分。
43. 担任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的部门副职负责人（副部长、副主编等）的学生骨干，可得2分。
44. 担任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的部门正职负责人（部长、副部长、副主编等）的学生骨干，可得3分。
45. 担任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的副职“主席”、“会长”、“社长”或同等级别负责人的学生骨干，可得5分。
46. 担任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的正职“主席”、“会长”、“社长”或同等级别负责人的学生骨干，可得6分。
47. 在班级里担任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的班干部，可得3分。
48. 在班级里担任过其他职务的班干部，可得2分。
49. 百大社团、宿管会、校报记者团等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“社长”（含副职）级别的最高负责人，可得3分。
50. 百大社团、宿管会、校报记者团等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“部长”（含副职）级别的中层负责人，可得2分。

**材料提交要求：**

1. 学院评定部分，除“思想政治素质（1）”外，其他项目得分内容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，如聘任书、奖励证书、相关部门所开具的证明、活动现场照片等，原件须保留的材料请出示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。
2. 综合素质论述材料中：关于参加过的班级、学院、学校等组织的集体活动、文体活动或志愿活动等，请本人写出活动名称、时间、简要内容；有过学生工作经历的同学，还需根据自身工作体验，撰写一份工作案例分析或工作总结（职务说明），两个主题任选其一。
3. 学生各项得分说明以及提交材料均进行院内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